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6〕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执行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县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3〕42 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 号）有关规定，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了长治市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现将本期框架协议

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长治市本级及各县区所有预算单位。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所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https://shanxisheng-zfcgdzmcgov.cn/>）公布，采购单位可登陆网页点击查询相关信息。

二、业务衔接

（一）本期文件发出之日起，新备案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计划，采购人需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本期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二）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按照省财政厅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三）若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

三、服务上架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合同，请各入围供应商按照标的内容、服务事项、折扣率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架物业管理服务。操作流程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服务类）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

卖场首页右侧人工客服进行咨询，或咨询电子卖场服务热线：4001-718-718。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

（二）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省驻市有关单位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我市驻外单位可就近选择当地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四）本文件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反映。监督电话：0355-2110033。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

（五）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将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